

##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监事唐中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监事唐中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截至2022年4月28日，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8日，唐中贤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尚未减持股份数量。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中贤	合计持有股份	303,600	0.33	303,600	0.3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00	0.08	75,900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00	0.25	227,700	0.2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唐中贤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唐中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此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2年4月28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唐中贤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唐中贤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中贤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